

經濟部核發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明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 <u>推動</u>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 <u>管理</u> 辦法	經濟部核發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明實施辦法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十八條修正施行，將企業採認與民間參與納入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u>章名新增</u> 。 二、為明確本辦法之架構，將區分為四個章節，分別為總則、自辦能力鑑定、民間能力鑑定採認與附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 <u>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職能基準，推動自辦能力鑑定及民間能力鑑定採認。</u> <u>為推動前項業務，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邀集產學研專家組成諮詢會議，諮詢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事宜。</u>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對於已建置人才職能基準之產業或領域，篩選有助於產業發展且政府或民間無適當鑑定機制之項目，辦理能力鑑定考試。	一、為提高能力鑑定效益，除本部或所屬機關自辦能力鑑定外，亦可依產業需求，採認民間能力鑑定項目，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為使能力鑑定之相關規劃符合產業需求，本部或所屬機關得組成諮詢會議，故增訂第二項。
第二章 自辦能力鑑定		<u>章名新增</u> 。
第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 <u>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業務，得委託法人團體、學校及其他機關（構）（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及管理等相关事宜。</u> 本部或所屬機關應就符合下列資格者遴選受託單位： 一、持有立案證書滿三年。 二、受託單位之專業應與該能力鑑定項目具關連性。	第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辦理鑑定試務及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得委託同業公會、協會、學會、財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 <u>前項受託機構，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符合下列資格者遴選之：</u> 一、持有立案證書滿 <u>三年以上或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u>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擴大能力鑑定推動範疇，調整受委託對象及委託事宜，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三、考量受託單位應同時符合各項遴選條件，酌修第二項文字。 四、現行第三項與規範受託單位資格遴選無關，爰刪除該項文字。

三、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四、執行政府計畫於最近三年內未有重大違約紀錄。 五、執行政府計畫未受有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六、業務可明確達成考訓分離之規劃。	二、受託機構之專業應與該能力鑑定具關連性。 三、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四、執行政府計畫於最近三年內未有重大違約紀錄。 五、執行政府計畫未受有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六、業務可明確達成考訓分離之規劃。 <u>受託機構辦理鑑定程序，應依本辦法、委託契約書、專案計畫作業手冊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第四條 受託單位辦理鑑定業務取得之營業資訊及個人資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負保密義務或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存、處理、利用、管理與維護等事項，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受託單位確實辦理資訊安全事項，增訂本條規定。
第五條 <u>受託單位</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終止委託之全部或一部： 一、因故意或過失，對於參加能力鑑定者之資格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 二、未依<u>本辦法及委託契約書相關規定</u>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 三、辦理能力鑑定收取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致有影響參加考試者權益之虞。	第五條 受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終止委託之全部或一部： 一、因故意或過失，對於參加能力鑑定者之資格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 二、未依委託契約書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 三、辦理能力鑑定收取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致有影響參加考試者權益之虞。 四、辦理能力鑑定考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受託對象調整，並酌修本條文文字。 二、對於規範受託單位責任，不侷限於契約規定，擴及依本辦法及委託契約書相關規定，故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四、辦理能力鑑定考試，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五、謀取不正利益、圖利自己或他人，致影響參加考試者之權益。 六、業務或財務運作發生困難，經查證有影響參加考試者權益之虞。 七、應依委託契約書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提供不實或失效之資料。 經依本辦法終止委託者，受託單位自終止生效日起，不得再核發能力鑑定證明；其生效日前已核發之證明，除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外，效力不受影響。	試，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五、謀取不正利益、圖利自己或他人，致影響參加考試者之權益。 六、業務或財務運作發生困難，經查證有影響參加考試者權益之虞。 七、應依委託契約書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提供不實或失效之資料。 經依本辦法終止委託者，受託機構自終止生效日起，不得再核發能力鑑定證明；其生效日前已核發之證明，除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外，效力不受影響。	
第六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應於辦理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三個月前，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公告簡章。	第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應於辦理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三個月前，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公告<u>鑑定項目、考試科目、考試方式、通過標準、考試日期、應考資格、成績證明單有效期限、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申請期限與有效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u>。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考試簡章內容為概括試務相關執行細節性事項，如鑑定項目、考試科目、考試方式、通過標準、考試日期、應考資格、成績證明單有效期限、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申請期限與有效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故修正文字。
第七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辦理能力鑑定，應就個別鑑定項目，組成產學研專家會議，審議試題、試務，及促進獲證者取得企業採納成效等相關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提升個別鑑定項目推動之品質成效，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應邀集產學研專家，除審議試題及試務作業，並促進企業採納等相關事宜，增訂本條文。
第八條 經能力鑑定合格者，除本部或所屬機關主動發給合格證明外，應於有效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	第六條 經能力鑑定合格者，除主動發給合格證明外，應於<u>成績證明單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u>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條已授權本部或所屬機關可授權受託單位，爰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又鑑於目前考生

核發能力鑑定證明：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簡章、應考須知或應試說明另有規定之其他文件。 <u>前項能力鑑定證明核發作業時間，自申請日起算不得超過二個月。</u>	部、所屬機關或受託機構申請核發能力鑑定證明： 一、申請書。 二、<u>最近一年內脫帽半身相片二張。但簡章、應考須知或應試說明另有規定免附者除外。</u> 三、身分證明文件。	成績可於試務資訊系統查詢得知，無須發放成績證明單，爰第一項刪除成績證明單之規定。又考量能力鑑定證明具有有效期者，應於有效期限內申請核發證明，爰增列有效期限規定。 (一) 考量鑑定項目之合格證明，並無檢附申請人照片之必要性，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二) 為保留各核發機關視需求認定應檢具之文件種類，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三、衡酌行政程序須具有時效性，爰增訂第二項核發作業之辦理期限。
第九條 本辦法之能力鑑定證明有效期者，其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算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換發，換發之證明自原證明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有效期限與原證明相同：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u>原能力鑑定證明有效期間內接受與鑑定項目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合計時數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u> 四、<u>簡章、應考須知或應試說明另有規定之其他文件。</u> <u>前項換發作業時</u>	第七條 本辦法之能力鑑定證明有效期限為最後一張成績證明單核發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所屬機關或受託機構申請換發，換發之證明自原證明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有效期限與原證明相同，不得超過五年： 一、申請書。 二、<u>最近一年內脫帽半身相片二張。但簡章、應考須知或應試說明另有規定免附者除外。</u>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原能力鑑定證明有效期間內接受與鑑定項目相關職類職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換證應以鑑定證明之有效期限為準，故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第二點。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理由同前條說明第二點（一）。 五、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理由同前條說明第二點（二）。 六、鑑於使用實體鑑定證明文件申請換發之過程，申請者及發證單位皆負有一定程度之風險，故取消得以於原證明加註延長有限期限之方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七、衡酌換發作業之辦理期限具有時效性，爰增訂第三項。

<u>間，自申請日起算不得超過二個月。</u>	業訓練，合計時數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u>換發之能力鑑定證明，得以於原證明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u>	
第十條 能力鑑定證明毀損或滅失者，應於原證明有效期限內，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本部<u>或</u>所屬機關申請補發：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u>簡章、應考須知或應試說明另有規定之其他文件。</u> 補發之能力鑑定證明有效期限與原證明相同。 <u>前項補發作業時間，自申請日起算不得超過二個月。</u>	第八條 能力鑑定證明毀損或滅失者，應於原證明有效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所屬機關<u>或</u>原核發之受託機構申請補發： 一、申請書。 二、<u>最近一年內脫帽半身相片二張。但簡章、應考須知或應試說明另有規定免附者除外。</u> 三、身分證明文件。 補發之能力鑑定證明有效期限與原證明相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第二點。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第二點（一）。 四、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第二點（二）。 五、衡酌行政程序須具有時效性，爰增訂第三項補發作業之辦理期限。
	第九條 請領能力鑑定證明應檢具之文件不齊備，本部、所屬機關或受託機構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予以退件。	一、<u>本條刪除。</u> 二、鑑於本條文屬申請鑑定證明程序之補件規定，考試簡章已有公告說明，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
	第十條 本部、所屬機關或受託機構於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審查是否核發、換發或補發能力鑑定證明。 審核期間為受理申請後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本部、所屬機關或受託機構因申請人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而予退件時，應以書面記載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不退還所	一、<u>本條刪除。</u> 二、核發、換發或補發能力鑑定證明之審核期限已於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訂定之。又鑑於現行條文第三項屬簡章已有公告說明，故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

	繳費用。	
第十一條 能力鑑定證明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二、鑑定項目。 三、證明序號。 四、發證機關。 五、核發日期。 六、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應記載事項。 換發或補發之能力鑑定證明，除載明上列事項外，應加註換發或補發字樣。	第十一條 能力鑑定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二、<u>相片。但簡章、應考須知或應試說明另有規定免附者除外。</u> 三、專業名稱或等級。 四、證明序號。 五、發證機關。 六、核發日期。 七、<u>證明有效期限。</u> 換發或補發之能力鑑定證明，除載明上列事項外，應加註換發或補發字樣。	一、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第二點（一）。以下款次遞移。 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專業名稱或等級為鑑定項目，其鑑定項目若有等級應予註明。 四、由於並非全數能力鑑定皆具有效期，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 五、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第二點（二）。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u>或</u>所屬機關應撤銷其能力鑑定證明： 一、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鑑定考試。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所屬機關<u>或受託機構</u>應撤銷其能力鑑定證明： 一、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鑑定考試。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點之說明。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取得能力鑑定證明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或將證明租借他人使用者，本部<u>或</u>所屬機關得廢止其能力鑑定證明。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取得能力鑑定證明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或將證明租借他人使用者，本部、所屬機關<u>或受託機構</u>得廢止其能力鑑定證明。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點之說明。
第三章 民間能力鑑定採認		<u>章名新增。</u>
第十四條 申請單位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民間能力鑑定採認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國內依法登記之產業公協會、專業技術學會或依法許可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定申請採認能力鑑定之資格要件，增訂本條文。 三、第一項明定申請單位之資格要件，第二項明定審查方式。

設立之財團法人。 二、申請單位之專業背景與能力鑑定項目具關連性。 三、申請採認項目與本部或所屬機關業管產業具關連性。 四、申請採認項目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辦理具一定程度品質與績效。 五、申請採認項目之獲證者取得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加薪等企業採納有實績者。 六、申請採認項目之能力鑑定考試方式採公開辦理，且申請單位業務辦理可明確達成考訓分離者。 申請採認項目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審查通過者，始取得採認。審查方式包括書面審查、會議審查或實地審查。		
第十五條 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採認之民間能力鑑定項目（以下簡稱採認項目），有效期間為三年。 申請單位得依規定於採認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展期，經審查通過者，得展期三年。 前項業經採認或展期之項目，應由本部或所屬機關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定採認項目之效期與展期等相關規定，增訂本條文。 三、第一項明定採認項目之效期，第二項明定展期規定，第三項明定經採認之項目將另行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定期對申請單位取得之採認項目實施追蹤查核，申請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本部或所屬機關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民間能力鑑定採認之品質，增訂本條文。 三、第一項明定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定期辦理追蹤

查核需改善之採認項目，並通知申請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不得申請展期。		考核，第二項明定申請單位經查核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罰則。
第十七條 申請單位於採認項目有效期間內，經本部或所屬機關追蹤查核有下列重大缺失之一者，得廢止該採認：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或所屬機關查核追蹤。 二、對報名鑑定考試人員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 三、未依本部或所屬機關規定相關程序辦理能力鑑定考試，並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鑑定考試作業有不公平之情事，致有影響考試者權益之虞。 五、藉由鑑定考試謀取不正當利益，致有影響考試者權益之虞。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定申請單位如有重大缺失得廢止採認，增訂本條文。
第四章 附則		<u>章名新增</u> 。
第 <u>十八</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